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HB(T)CR 3/1/2321/92

本函檔號：LS/S/26/20-21

電話：3919 3509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電郵：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急件(3904 1774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21 樓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
李潛穎女士

李女士：

《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(第 31 號法律公告)

本部現正審研第 3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謹請閣下就以下事項作出澄清。

第 31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列的《2021 年收入(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)條例草案》("條例草案")提出若干建議，包括將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所訂的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調高 15%，擬議稅率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生效("生效時間")。本部察悉，第 330 章擬議新訂第 12 條中的過渡條文並沒有涵蓋根據第 330 章第 4F(3)、(4)及 4(A)條須繳付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的下列情況：

- (a) 凡某輛私家車於首次登記時無須根據第 330 章第 4F(1)條繳付首次登記稅，而該輛私家車隨後於生效時間之前已被轉讓予受讓人(該受讓人不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)，但有關的車輛過戶通知或登記過戶只於生效時間之後向運輸署署長("署長")發出或由署長作出(第 330 章第 4F(3)條)；

- (b) 凡某輛本地裝配私家車的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附加物的類別，或第 330 章第 4F(4)條所指明的任何其他事項，在生效時間之前已有所改變，但關於上述改變的通知只在生效時間之後才向署長作出(第 330 章第 4F(4)條)；
- (c) 凡任何人在生效時間之前，已在某輛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私家車安裝任何配件(有關的人以前並未曾就該配件向署長作出聲明)，但關於上述配件的聲明只在生效時間之後才向署長遞交(第 330 章第 4F(4A)條)；及
- (d) 凡某輛私家車的登記車主在生效時間之前，已在該輛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私家車取得任何應課稅保證(有關的人以前並未曾就該應課稅保證向署長作出聲明)，但關於上述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只在生效時間之後才向署長遞交(第 330 章第 4F(4A)條)。

請澄清，就計算上述情況中有關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而言，究竟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稅率，或條例草案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的擬議稅率將會適用。亦請澄清當局是否須就上述情況訂定合適的過渡條文。

謹請閣下 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或之前 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毅謙先生)
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21 年 3 月 4 日